

大纲教材 - 中国当代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2021_2022__E5_A4_A7_E7_BA_B2_E6_95_99_E6_c25_20563.htm

第三章 中国当代史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中国当代史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历史，其中许多知识点是和中共党史重合的。从近年各地出题情况来看，本部分一般都会出数量不等的客观题，考核要点大都集中在建国以来的各项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上，而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历程，则很少涉及。本章知识结构图
知识点详述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曲折历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949年9月21—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召开，商议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事宜。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确定国都定于北平，并改名为北京；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国旗为红地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陈毅等56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组成中央人民政府。选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180人。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纲领性文献，是在一个时期内起着临时宪法作用的大宪章。它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对刚刚诞生的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工作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其内容包括序言和7章，共60条，主要有：1．关于新中国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

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中国的独立、民主、统一和富强而奋斗。

2. 关于人民、国民的权利与义务 人民系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分子；人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中的人们在其改造成为新人之前，只称作国民，不能享受人民的权利；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3. 关于政权制度 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后，政协仍将长期存在，作为协商国家大政方针的机构。

4. 关于经济制度 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以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目的。国家应在各个经济因素方面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此外，还确定了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方面的政策。

10月1日下午2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接受《共同纲领》为施政方针。3时举行了隆重的开国典礼。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以夺取政权为主要目标的新民

主义革命基本结束，以发展经济和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建设由此开始，中国的历史也进入到当代时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